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盛福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項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並應將補正資料按附件編號依序為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物亦應編號依序編排以利辨識），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金秋伶

附件：

1. 請說明聲請人自111年11月起迄今之各項收入數額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兼職、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雇主姓名及電話、工作天數及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
2. 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如勞保老年給付、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未申請，或雖申請但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據實向法院陳報。
3. 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且其上如有「有效人壽保險契約」，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陳報本院。
另應說明是否有投保私人保險？如是，並請提出現仍持續繳款之有效保單契約影本。
4. 繳納「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費100元，並待本院通知查詢結果後，依查詢結果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111年迄今，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錄明細，並補登存摺，如未提出，即未盡協力義務，本院將駁回聲請。
5. 陳報現有之車輛車籍資料，並檢附行車執照。
6. 陳報現有名下之所有不動產坐落地號或建號，並檢附不動產之第一類謄本。
7. 陳報其需扶養之人目前之工作內容、薪資收入、扶養義務比例，並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遮掩）。
8. 聲請人並應說明如法院裁准更生，聲請人將如何籌措資金，擬定更生方案以清償債務，並應提出目前可負擔之還款方案，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算方法及相關證明資料（更生方案倘無履行之可能，法院將無

01 法認可更生方案，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將無實益）。

02 9. 聲請「最近1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03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04 清冊）正本（包含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PLR1〉及當事人綜合
05 信用報告-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PLR
06 2〉）。

07 10. 聲請人最新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投保資料明
08 細。

09 11. 聲請人應向稅務機關申請取得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0 單、最近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